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25家调整为20家（剔除5家）。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临2019-032、临2019-043）。

2.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临2019-095、临2019-096、临2019-097）。

3. 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

4.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54名激励对象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临2019-108、临2019-109、临2019-110）。

5. 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9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2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

6.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30日为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5、临2019-136、临2019-141）。

7. 2020年4月22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3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1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8.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92,663股调整为1,118,892,6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激励计划》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净资产规模在50亿元以上的A股上市公司25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8.SZ	藏格控股	300741.SZ	华宝股份
000525.SZ	红太阳	600160.SH	巨化股份
000683.SZ	远兴能源	600273.SH	嘉化能源
000792.SZ	盐湖股份	600277.SH	亿利洁能
000902.SZ	新洋丰	600352.SH	浙江龙盛
000990.SZ	诚志股份	600409.SH	三友化工
002004.SZ	华邦健康	600596.SH	新安股份
002092.SZ	中泰化学	600623.SH	华谊集团
002226.SZ	江南化工	601216.SH	君正集团
002341.SZ	新纶科技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408.SZ	齐翔腾达	603077.SH	和邦生物
002440.SZ	闰土股份	603260.SH	合盛硅业
002648.SZ	卫星石化		

（二）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1. 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2. 《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中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

规模的影响。”

（三）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公司决定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和对比期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企业调出对标企业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江南化工（002226.SZ）、闰土股份（002440.SZ）、浙江龙盛（600352.SH）、卫星石化（002648.SZ）

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精细磷化工、有机硅、磷肥、草甘膦等产品生产与销售，分别属于基础化学原料（门类代码261）、肥料制造（门类代码262）、农药制造（门类代码263）。基于上述公司年报披露信息，江南化工主营业务为铵梯炸药、铵油炸药、爆破等，属于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门类代码267）；闰土股份及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为染料，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门类代码264）；卫星石化主营业务为丙烯酸及酯、丙烯等石化产品，属于合成材料制造（门类代码265）。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经营业绩不具有可比性，需调出对标企业组。

2. 对比期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君正集团（601216.SH）

根据君正集团披露信息，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于2017年12月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联合受让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了君正物流100%股权，并于2019年4月完成股权过户。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持有君正物流40%股权。2019年10月，鄂尔多斯君正完成对君正物流剩余60%股权的收购，两次交易累计规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君正集团全资控股君正物流，主营业务新增了化工物流板块。君正物流的经营业绩自2019年11月起纳入年报合并范围。2019年11-12月，君正物流营业收入103,840.31万元，占当年君正集团营业收入979,056.69万元的10.61%。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君正集

团的经营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相关数据口径不具有可比性，需调出对标企业组。

（四）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对标公司样本数量将由原25家调整为20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8. SZ	藏格控股	300741. SZ	华宝股份
000525. SZ	红太阳	600160. SH	巨化股份
000683. SZ	远兴能源	600273. SH	嘉化能源
000792. SZ	盐湖股份	600277. SH	亿利洁能
000902. SZ	新洋丰	600409. SH	三友化工
000990. SZ	诚志股份	600596. SH	新安股份
002004. SZ	华邦健康	600623. SH	华谊集团
002092. SZ	中泰化学	601678. SH	滨化股份
002341. SZ	新纶科技	603077. SH	和邦生物
002408. SZ	齐翔腾达	603260. SH	合盛硅业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调整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调整对标企业，保证了对标企业的可比性，并保持了一定的样本量，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同意此次对标企业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标企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